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外牆電子佈告欄內容刊登管理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1 為有效管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外牆電子佈告欄刊登作業，達到宣傳學校形象及增進資訊流通等功能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2 本要點內所稱之電子佈告欄，係指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所轄之校園外牆公布欄為原則，開放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登記使用，以宣傳本校活動展現系所成果等，訊息刊登時限最長為一週（以登載之翌日起算）。
- 3 本電子公告欄所刊載之內容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散佈不實訊息、負面誣告語言、或其它致使學校形象受損之訊息，若有以上情事或不符合刊登格式規範者，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（或刪除）內容，經通知改善後再行刊登。
- 4 電子佈告欄刊登程序步驟：
 - 4.1 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。(請至 **FTP/秘書室/2.公共關係組/電子佈告欄**，下載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外牆電子佈告欄內容刊登申請表〕)。
 - 4.2 主管核章後交付符合規範之格式，並上傳至 **FTP/秘書室/公共關係組/電子佈告欄**，待核示辦理後續作業。
- 5 電子佈告欄內容刊登規範如下：
 - 5.1 各單位所提供之文稿、相片、影片，內容規格需符合以下相關主題：
 - 5.1.1 【學生表現】學生優秀事蹟，如得獎訊息、學業表現優異、社會關懷等活動。
 - 5.1.2 【產學聯盟】與各公民營企業、學校的聯盟合作。
 - 5.1.3 【講座活動】學術相關專題演講、典禮、研討會等。
 - 5.1.4 【校友成就】分佈各行各業的廣大畢業校友創業、得獎事蹟。
 - 5.1.5 【教研成果】教授最新成就表現，如新書發表、研究發表、策展等。
 - 5.2 申請格式詳細內容，請參照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外牆電子佈告欄內容刊登申請表】申請須知。
- 6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